

证券代码：872405

证券简称：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北仑春晓海口河路259号三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德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方志、傅剑磊、罗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汤文乐因工作安排冲突缺席，委托董事吕美娟代为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由总经理王德忠汇报了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,985,473.99 元,较 2024 年上升 7.86%；实现营业利润 30,839,814.46 元,较 2024 年上升 54.3%；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,674,377.51 元,较 2024 年上升 52.59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,682,045.65 元,较 2024 年上升 26.88%。报告内容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运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预算报告》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,400,000.00 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一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